

涞源县财政局 涞源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涞财[2022]29号

涞源县 2022 年中央财政 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二批）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冀财农〔2022〕61 号）文件精神，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的《河北省 2022 年实际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22〕62 号）和《河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20〕14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为有效化解农资价格上涨对农民种粮收益的影响，稳定农民收入，中央决定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弥补农资上涨带来的增支影响，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息，保障农民种粮收益，保护和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各乡（镇）要充分认识此次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宣传，确保补贴发放工作顺利完成。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资金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冀财农〔2022〕61 号）文件，此次下达的一次性补贴资金 192 万元，全部拨入我县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二）补贴对象

此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

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

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县农业部门认真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并对补贴给农民的资金进行7天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原则，通过“一卡（折）通”等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农民。对任何单位或个人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涑源县财政局

2022年6月1日

涑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1日

涑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

